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选举祝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李锦彪先生、毛毅民先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祝新辉先生: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综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新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祝新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8016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6,382.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近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关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新能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津0112民初1325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 原告: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4
住所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807室
- 被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40572604
住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政路109号
-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 (二)原告提出的诉求与理由
- 陕鼓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于2021年4月通过招标准定公司为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节能减排项目中标单位,并于2021年5月28日与公司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节能减排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编号:2100482001-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126,831,429元。2021年6月15日,陕鼓集团与公司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节能减排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价调整为121,600,000元。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陕鼓集团、陕鼓新能源签订《天津荣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方立群	傅建中、陈卫民
2	提名委员会	傅建中	郑建国、陈卫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卫民	傅建中、方立群
4	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	傅建中、陈卫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郑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章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丁宏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提名袁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建国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第十届中国高新领。

何英女士: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丽芳女士: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宏桥女士:199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准)。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取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队副负责人,浙江国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袁珉女士:199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通快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国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海悦阁417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或列席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083,004	
3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00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丁宏桥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章丽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第8号股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37,064	99.7734	是
1.02	关于选举何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35,750	99.7725	是
1.03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47,549	99.7803	是
1.04	关于选举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41,389	99.776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方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36,147	99.7728	是
2.02	关于选举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39,446	99.7749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344,031	99.777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335,744	99.7725	是
3.02	关于选举毛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343,746	99.777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373	15.0933	0.0000
1.02	关于选举何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09	15.0763	0.0000
1.03	关于选举章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88	18.4448	0.0000
1.04	关于选举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678	16.9399	0.0000
2.01	关于选举方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466	15.0728	0.0000
2.02	关于选举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64	16.4746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陈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50	17.5886	0.0000
3.01	关于选举李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003	15.0748	0.0000
3.02	关于选举毛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06	17.5202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曾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秘书事务部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郑建国先生、李杰杰先生、林云青先生、何英女士;

2.独立董事:方立群先生、傅建中先生、陈卫民先生;

选举郑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方立群	傅建中、陈卫民
2	提名委员会	傅建中	郑建国、陈卫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卫民	傅建中、方立群
4	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	傅建中、陈卫民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方立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职工代表监事:祝新辉先生;

2.股东代表监事:李锦彪先生、毛毅民先生;

选举祝新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同日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聘任郑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宏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聘任章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聘任了丁宏桥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事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所有类别在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买入列入黑名单2年,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黑名单预警,前期跟踪和最终处理结果暂不确定。

● 公司于2024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47.60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 公司与华为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合作,未形成任何收入。

● 公司自查并内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内部管理秩序稳定,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状态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截至2024年9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TTM)为86.48,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波动较大,市净率较高,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所有品类在国家电网系统招标采购列入黑名单2年。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鼎信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鼎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预警,前期跟踪和最终处理结果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47.60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五)公司近期涨幅较大,投资者与公司与华为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合作,未形成任何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麒麟塘村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或列席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60	
2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97,732,112	
3	出席或列席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100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同意	比例(%)	比例(%)
A股	794,496,410	92.9742	602,919
		0.0064	52,733,783
			6.06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496,410	45.5279	502,919
			0.5146	52,733,783
				5.5395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对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婉榕、曾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公司自查并内控控股股东、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